

### 送呈[編纂]文件

隨本[編纂]送呈香港[編纂]註冊的文件為：(i)[編纂]、[編纂]及[編纂]；(ii)本附錄(m)段所述的每份重大合約文本；及(iii)本附錄(o)段所述的同意書。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日常營業時間內，在的近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的經鑒證英文譯文；
- (b) 日本公司法的英文譯文；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f)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曾我法律事務所(Soga Law Office)發出的函件，概述日本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編纂]附錄五所述；
- (g)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曾我法律事務所(Soga Law Office)編製有關我們的一般事項、日本物業權益及細則的日本法律意見；
- (h)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曾我法律事務所(Soga Law Office)就我們於日本根據三方制度經營業務而編製的日本法律意見；
- (i) EBI就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編製的委託報告，如「行業概覽」所述；
- (j)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 (k) 我們的反洗黑錢顧問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反洗黑錢控制編製的獨立鑒證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 (l) 我們的日本稅務顧問 Zeirishi-Hojin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稅理士法人 プライスウォーターハウスクーパース) 發出的函件，概述或適用於股東的重大日本稅務後果的若干方面，如「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E.稅項」所述；
- (m)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n)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的詳情」所述的服務協議；
- (o)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8.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p) 本[編纂]。